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易字第46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冠蓓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2152號），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協商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江冠蓓犯侵占罪，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並應依附表所示內容向通達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支付損害賠償。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告已認罪，其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
-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
- 四、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

01 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
02 外，不得上訴。

03 五、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
04 提出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上訴書狀如未
05 敘述理由，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07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李宜璇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巫惠穎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15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18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表】

21 賠償之內容及方式：

22 (一)被告應給付被害人通達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新臺幣（下同）5萬
23 元。

24 (二)上開款項應自民國114 年11月起，於每月12日前各給付5000
25 元，至全部清償完畢止。

26 (三)上開款項應匯入合作金庫北屯分行（代號：006 ）帳號：0000
27 0000000000之帳戶（戶名：通達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28 【附件】

2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緝字第2152號

01 被 告 江冠蓓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6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江冠蓓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於民國11
09 3年5月19日14時許，向通達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下稱通達公
10 司)，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本案車
11 輛)，租約始自113年5月19日，租金每週新臺幣(下同)4,900
12 元，詎江冠蓓未於雙方約定之113年9月6日返還本案車輛，
13 亦未依約支付租金，迭經通達公司聯絡江冠蓓均未獲回應，
14 而將本案車輛侵占入己。

15 二、案經通達公司委由張家寧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
16 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江冠蓓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於113年5月19日14時許，向告訴人通達公司承租本案車輛，嗣未依約返還本案車輛及繳納租金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代理人張家寧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向告訴人公司租賃本案車輛，租約始自113年5月19日，租金每週4,900元，惟被告未於雙方約定之113年9月6日返還本案車輛，亦未依約支付租金，嗣

01

		經告訴人公司聯絡被告未獲回應之事實。
3	員警職務報告、租賃有限公司車輛出租契約書暨汽車出租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松安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證明被告於113年5月19日14時許，向告訴人公司承租本案車輛，嗣未依約返還本案車輛，經告訴人公司訴警究辦之事實。

02 二、被告雖辯稱：伊當時租車跑白牌，後來沒工作，所以也沒有
03 付租金，就將車子一直放在家裡，伊當時沒有錢可以繳租
04 金，就不敢將車開回車行，怕告訴人跟伊要租金，後來車行
05 帶著開鎖的，還有警察直接到伊家地下室將車開走等語，惟
06 查：本案車輛為被告向告訴人公司承租等情，業經被告供承
07 在卷，則被告既明確知悉本案車輛非己所有，仍未於約定時
08 間返還告訴人公司，主觀上顯有不法所有之意圖，客觀上亦
09 有未返還本案車輛與告訴人公司之行為，應認被告涉犯侵占
10 罪嫌。又按侵占罪係即成犯，凡對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
11 有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時，即應構成犯罪，縱事後將侵占
12 之物設法歸還，亦無解於罪名之成立，最高法院43年度台上
13 字第675號刑事判決參照，是本案車輛縱使嗣後業經告訴人
14 公司取回，仍無礙於被告涉嫌侵占犯嫌，是被告上揭所辯，
15 顯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其犯嫌應堪認定。

16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

17 四、至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
18 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9 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1 此 致

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01 檢 察 官 魏珮樺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04 書 記 官 卓宜嫻
0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第1項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08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